**关于《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现将《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编制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可行性

《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于1993年出台后，国务院、吉林省相继对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和《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到2004年，我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已没有规范城市供水市场的实际意义，因此市政府对该办法予以废止。目前来看，我市出台新的供水行业法律法规已迫在眉睫。该条例的制定有利于解决目前我市城市供水管理存在的焦点和难题问题，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推进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工作健康稳步向前发展，在遵照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和《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城市先进经验和作法。该条例严格按照立法原则、程序、方法和步骤起草，符合白山城市管理的需求，具有切实可行的现实意义。

二、《条例（草案）》主要立法依据

（一）《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二）《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吉政令第90号）；

根据以上起草依据，结合我市实际，《条例（草案）》中部分条款为**新增或调整内容**，现摘要如下：

第五条 新建公共、民用建筑在开工前，建设单位须向城市供水企业提供建筑室内外给水系统和消防用水图纸及二次供水泵站规划图纸；建设单位须组织城市供水企业进行给水专业设计图纸会审，会审无异议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房屋被征收的用户，由征收部门部门统一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停水手续，结清水费**。**

第十四条 城市市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用水须装表计量按价收费。

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用于消防灭火救援和训练演习用水须装表计量但不收取水费。

第十八条 非居民用户支线阀门（不含阀门）至出水口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用户自行维修管理。

居民用户进户后室内管线及供水设施归用户自行建设、维护管理。用户无能力维护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部门有偿服务，并接受城市供水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城市公用消火栓由供水企业安装、维修、管理，其费用由城市维护费中列支。消防部门为公用消火栓的使用单位，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启用；单位自用消火栓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维修，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新建工程项目配套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委托城市供水企业依法组织实施，所需投资应当纳入工程项目总概算，由建设单位承担。产权人需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其建设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三、《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为规范城市供水市场，维护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水户合法权益，本着做好我市城市供水管理工作的目的，市政府将该条例列为2018年度立法项目建议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经请示市委决定，将该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立法项目计划中。该条例草案由我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起草，为保证条例草案具有可操作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条例（草案）》初稿先后进行了5次讨论修改，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2018年8月，将《条例（草案）》报送到市政府法制办征求意见。市政府法制办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使该《条例（草案）》权责设定合理适度，有法律法规的依据支撑。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8月23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议案。

市人大城环委组织召开了由浑江区政府、江源区政府、市政府法制办、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质监局、市卫计委、市城市综合执法支队等部门及社区有关人员、法律机构代表、政协委员等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并征求相关群众、法律事务专家、城市管理方面专家的意见，对《条例（草案）》反复做了认真的研究、论证。经市人大城环委委员会审议后，提出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后，与《条例（草案）》共同提交到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一审。

四、《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二十七条**，分为总则、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城市供水经营、供水设施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主要阐述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等内容；

（二）第二章**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部分主要明确了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和用户改造供水支线管道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审核程序；

（三）第三章**城市供水经营**部分主要阐述了城市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建设单位及用户在城市供水经营管理中应履行的义务及特殊用水收费规定。

（四）第四章**供水设施管理**部分主要阐述了城市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及用户围绕供水设施方面应履行的义务，明确供水设施管理的责任权属划分。

（五）第五章**法律责任**部分主要阐述了具体责任主体发生违法行为时，应采取的具体处罚规定。

（六）第六章**附则**部分主要对条例相关名词进行解释，并明确了具体实施日期。